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》等要求，现将审计委员会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（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）组成。具体成员为朱海武（独立董事）、陈淮（独立董事）、闫锋（已于2018年3月26日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），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朱海武担任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5次内部会议，其中1次为现场会议，4次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出席情况如下表：

| 届次 | 委员姓名 |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| 亲自出席(次) | 委托出席(次) | 缺席(次)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第六届 | 朱海武 | 5 | 5 | 0 | 0 | 其中1次 现场会议 |
| | 陈淮 | 5 | 5 | 0 | 0 | |
| | 闫锋 | 5 | 5 | 0 | 0 | |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5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均一致通过并形成相应决议，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另外，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2016年年审事项进行了3次沟通交流，其中2次为现场会议，1次为通讯方式，并形成3份相应的书面记录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针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3次沟通，主要针对内部控制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计划、需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意见、财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拟发表的审计意见等进行沟通，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通过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交流，查看其工作成果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向董事会提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以及相应审计费用的议案。

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，以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半年度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，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实施，并及时掌握公司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风险，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各季度财务报告以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、审计报告，并将各报告及其审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重大错报情况。

(四)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控审计报告，就公司内部控制问题，协调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，严格遵循

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。

（五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审议议案前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提前沟通，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本着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的原则履行了相应职责。

2018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职责，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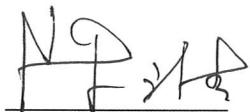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报告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朱海武



陈淮



2018年4月9日